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p>(一) 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董事會通過，依法令修訂同步修訂內部相關規章，並依據各相關法規確實執行並辦理各項資揭露，以維護股東權益。</p> <p>(二) 公司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選任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重要資訊作業規範」、「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業程序」、「子公司監理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與公司治理相關之制度規範，並加以施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並與股務代理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股務代理提供股東名冊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動相關資料。</p>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p>(三) 本公司已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制度規範，並實施中。本公司也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四) 1. 本公司訂有「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法」，並就防範內線交易進行宣導，以防範內線交易產生。 2. 並用電子信件、通訊軟體提醒董事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範董事不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以免違反證券交易法 157-1 條之消息沉澱期間規定。 3. 宣導內容均揭露於官網>公司治理>內部規章>其他重要政策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管理處。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及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二) 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管理處協理擔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請詳第53頁。 (三) 每年皆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計劃及工作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設有股東服務專線與專用信箱，並有專人服務股東。 2.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明確揭露溝通管道及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網址： https://www.userjoy.com.tw/governance/corporate_stakeholders_01.aspx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由股務代理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網站 http://www.userjoy.com.tw/ 充份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簡報等資訊也揭露於公司官網。須申報之相關資料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均依證券櫃買中心之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規定之時間內申報。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以及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等與勞工相關權益，以確保員工權益；並訂有「員工認股辦法」、「員工認股權辦法」等，公司經營利潤與全體員工共享。 2.本公司雇用身心障礙人士，以照顧弱勢團體，促進弱勢族群就業。 3.公司提供彈性提前上下班機制；以及提供舒壓及運動保健之健身器材、場地，關懷員工在認真工作之餘能身體強健。	無差異
	√		4.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官網已設置各專區，揭露財務、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供投資者隨時查閱，公司並指定負責單位蒐集公司相關資訊及揭露事宜。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東、各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	無差異
	√		5.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藉由適切的供應商管理作業，除維護採購品質外，也建立密切之工作關係。	無差異
	√		6.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於公司官網。	無差異
	√		7.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規定持續安排進修課程，詳如第61頁。	無差異
	√		8.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狀況詳如第18頁：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皆有符合相關出席比例規定，其董事會出席情形詳細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無差異
	√		9.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辦法」針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並依法制定內部控制，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另公司投保相關保險如固定資產保險等規避風險，以有效風險管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0.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訂有授信管理作業，建立往來客戶完整資料，並就徵信相關資料給予適當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以確保交易往來順暢。	無差異
	√		11.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96年9月起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並依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申報投保情形。	無差異
	√		1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已納入「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規定並加以執行。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第十屆(112年)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6~20%。第十一屆(113年)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6~20%
- 公司非常重視公司治理各構面向，公司持續秉持透過公司治理精神機制發揮公司價值極大化及建立共利價值，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就尚未改善之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表：

指標內容	優先加強改善措施	已改善
4.4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公司編製並上傳永續報告書。	已於113年6月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113年起股東常會提董事酬金報告案(說明酬金政策及細目)，報告案內容並與年報揭露內容一致性。	113年進行中。

其各屆詳細評鑑結果可請至公司治理中心，或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公司治理評鑑專區查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3.10.14 勤審 11307993 號

受文者：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會計師 黃 毅 民



附件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標準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一、依公司治理實務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對於會計師之獨立評估如下：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佣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或於未來審計期間是否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委任會計師是否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委任會計師是否收取任何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佣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委任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上述之外之其他不適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二、評估結論

1. 本公司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第六十八條規定，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七年）輪調；基於上述考量，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起同意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由張至誼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更換為張至誼會計師及彭詩玄會計師，以符合法令之相關規定。
2.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已出具獨立性之聲明書。
3.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並未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故目前尚無須考量更換會計師之必要。

核准：

評估人： 日期：113.10.14